

## 2016 年度企业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报表项目转换说明

事业单位报表转换，应当本着简单易行的原则，与企业会计核算内容基本相同的会计科目，直接进行转换，对其他会计科目可根据其核算内容和性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格式进行分析转换。具体说明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转换说明

（一）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在建工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项目，其核算内容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相同，可直接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有关项目。

（二）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财政应返还额度”，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项目。

（三）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项目，将其他内容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项目。

（四）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存货”中的“材料”，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原材料”项目；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存货”中的“产成品”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库存商品（产成品）”项目。

（五）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后的差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六）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应分析其构成，相应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1. 属于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投资项目，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属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项目，如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列入“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反映，其中属于一年内到期的，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

映。

3. 属于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列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

4. 属于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但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项目，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5. 持股 20% 以下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七)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应分析其构成，相应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项目。

1、属于已出租的建筑物，列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若上述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比重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可直接转换为“固定资产原价”与“累计折旧”项目。

2、其余部分列入“固定资产原价”与“累计折旧”项目反映。

(八)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无形资产”，应分析其构成，相应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1、属于已出租或者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列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若上述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总额比重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可直接转换为“无形资产”项目。

2、其余部分按照其无形资产的净额列入“无形资产”项目反映。

(九)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待处理资产损益”，应分析其构成，分别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十)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应缴税费”，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应交税费”项目。

(十一)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应缴国库款”，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应付款”项目。

(十二)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拨入科研费”，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预收账款”项目。

(十三)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目，应对其构成进行分析，将其中核算的与人工成本有关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的余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将其中核算的“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转换为企业会计

报表的“应付股利”、“应付利息”项目；将其余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项目。

（十四）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拨入专款”扣除“专款支出”后的净额如为贷方余额的，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专项应付款”项目；净额如为借方余额的，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十五）事业单位会计报表“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后的差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十六）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事业基金”，属于资本性国有资本金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实收资本”项目，其他部分列入“盈余公积”项目。

（十七）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应分析其构成，将长期投资基金、固定资产基金、无形资产基金中属于国家拨款形成的资产原值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实收资本”项目，其余部分（包括自筹部分及因资产折旧、摊销、出售、报废、损毁等带来的资产价值减少部分）转换为“盈余公积”项目；将“在建工程基金”中属于国家拨款及非同级财政部门拨款形成的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专项应付款”项目，属于单位自筹的部分转换为“盈余公积”项目。

（十八）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专用基金”项目，应分析其构成，将“住房基金”和“医疗基金”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安全生产基金”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专项储备”；其余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折旧基金、无形资产摊销基金及其他基金中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转入“盈余公积”项目。

（十九）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财政补助结转”和“财政补助结余”，应分析其构成，将属于科研项目、其他项目（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结转和结余，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预收款项”项目；属于基建项目的结转和结余，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专项应付款”项目。

（二十）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经营结余”项目，年末有余额的，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

## 二、利润表项目转换说明

（一）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科研收入”、“技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其他经营收入”项目，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项目。

(二)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剔除资本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和基建项目后的贷方发生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项目。

(三)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收入”科目，属于投资收益的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属于利息收入的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财务费用”项目，属于捐赠收入、罚没款收入等非经营性收入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其余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项目。

(四)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各项用完全成本法核算的成本，其中的分摊计入各项成本的管理费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管理费用”项目；成本中剔除分摊的管理费的其余部分，分析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五)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财政补助支出”中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中的科研项目和其他项目（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借方发生额减去分摊计入的管理费和计提收益的金额，以及扣除本项目中基建项目和其他项目（除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以外的其余部分）后的金额，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六)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产品销售成本”、“其他经营成本”、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七)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支出”科目，属于捐赠支出、赔偿金、违约金、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等非经营性损失，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外支出”项目，其余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成本”项目。

(八)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技术性服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税金及附加”、“经营税金及附加”，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

(九)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项目。“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与开发费”项目。

(十)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经批准归本单位使用的财政补助结余转入”，其中属于科研项目、其他项目（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项目。

(十一)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其他转入”中，其中属于费用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部分，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项目，其他部分按照“财政补助收入”转换原则进行报表转换。

(十二)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中的“应缴所得税”，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所得税

费用”项目。

### 三、现金流量表编制说明

事业单位会计科目中与企业会计科目含义相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现金流量表；与企业会计科目含义不同，且涉及到现金流量的科目，按如下原则编制现金流量表：

（一）科研收入、技术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不含基建拨款和资本性国有资本金拨款）、其他业务收入、其他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拨入科研费（扣除拨出科研费后的净额）、拨入专款（扣除形成非流动资产基金、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部分）以及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等形成的现金流入，列入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二）财政补助收入中，基建拨款等形成净资产的现金流入，列入现金流量表的“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资本性国有资本金拨款形成净资产的现金流入，列入现金流量表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扣除投资收益部分）形成的现金流入，列入现金流量表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四）科研成本、技术成本、财政补助支出、其他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等扣除货币性职工薪酬和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后形成的现金流出，以及拨出科研费和拨出专款形成的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其他经营成本形成的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六）事业单位为职工支付的货币性职工薪酬以及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形成的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

（七）事业单位在成本或费用中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出或形成无形资产发生的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八）事业单位非财政补助结余中的应缴结余形成的现金流出，列入现金流量表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

（九）事业单位的其他各项业务形成的现金收支，与企业差别不大，根据业务性质列入现金流量表的相应项目。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填列说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填列，主要考虑与转换后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有关的会计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相对应的会计处理，在填列时作如下考虑：

(一) 事业单位收到计入事业基金的实收资本增加额,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项下的“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项目。

(二) 事业单位当年用财政拨款、拨入科研费、拨入专款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引起的非流动资产基金(不含在建工程)增加额,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项下的“其他”项目。

(三) 事业单位当年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基金造成的专项储备变化,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项目。

(四) 事业单位当年出售、报废、损毁和盘亏时减少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而引起的非流动资产基金的减少额, 拨入专款结余转入事业基金引起的事业基金变化, 事业基金支出数(不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等)、专用基金支出数(职工福利基金、其他基金)造成的盈余公积变化,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盈余公积”项目。

(五) 事业单位以专用基金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非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或收回投资), 均属于盈余公积内部项目的增减变动, 这部分内容在表中不反映。

(六) 事业单位收入支出表中的“以前年度事业结余调整”和“以前年度经营结余调整”项目,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上年年末余额”项下的“其他”项目(未分配利润增加或减少)。

(七) 事业单位“可分配非财政补助结余”中的“应缴结余”,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利润分配”项下的“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项目。

(八) 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和事业基金造成的盈余公积变化,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的“提取盈余公积”项下的“提取法定公积金”项目。

(九) 事业单位年末用事业基金弥补事业亏损数额, 转换为企业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下的“盈余公积弥补亏损”项目。

## 五、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填列说明

由于事业单位所有者权益项目的特殊构成, 事业单位可依据转换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减变动的相关因素分析填列本表。

(一) 事业单位收到的国有资本金投入以及专项技改资金、拨入专款以及科研费购置固定资产等通过“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增加的实收资本金额, 填至“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项目。

(二) 事业单位因无偿划入和划出资产造成的盈余公积增加和减少, 分别填至“无偿划入”和“无偿划出”项目。

(三) 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填至“接受捐赠”项目。

(四) 事业单位因收到退税款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填至“税收返还”项目。

(五) 事业单位因出售、报废毁损、盘亏等原因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而减少的所有者权益，分析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质，属于非经营性需报批的固定资产处置，填至“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项目，其他处置属于经营积累的抵减项，应调整减少“经营积累”的数额。

(六) 事业单位因拨入专款结余、事业基金支用、职工福利基金和其他基金支出等增加或减少的所有者权益，应相应增加或减少“经营积累”的数额。

(七) 事业单位当年因综合收益造成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扣除上述调整因素和其他客观因素后的余额，填至“经营积累”项目。

(八) 事业单位当年提取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因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变动，不需在本表反映。

(九) 事业单位通过结余分配上缴利润造成的未分配利润减少，填至“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项目。